附件：2

源城区2015-2017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底线均等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上级政策要求标准** | **我区现行具体标准及实施****情况** | **改革试点计划标准**（注意：不得低于上级标准和现行标准） | **牵头负责单位** |
|
|
| **一** | **公共教育专题** |  |  |  | 　 |
| 1 | 建立和完善偏远农村山区教师特殊津贴机制 | 700元/月/人均 | 700元/月/人均 | 700元/月/人均 | 教育局 |
| 2 | 合理配备农村中小学校常规教学仪器 | 广东省初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目录(试行)、广东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样本学校理科教学仪器配备目录、广东省小学数学科学教学仪器配备目录（试行） | 广东省初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目录(试行)、广东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样本学校理科教学仪器配备目录、广东省小学数学科学教学仪器配备目录（试行） | 广东省初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目录(试行)、广东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样本学校理科教学仪器配备目录、广东省小学数学科学教学仪器配备目录（试行） |
| 3 | 提高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以实际人数为准） | 小学：1150/人/学年；初中：1950/人/学年 | 小学：1150/人/学年；初中：1950/人/学年 | 小学：1150/人/学年；初中：1950/人/学年 |
| 4 | 中心小学以上80%班级有多媒体综合电教平台 | 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 **二** | **公共卫生专题** |  |  |  | 　 |
| 5 | 实施镇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政府办村卫生站 | 国家和省对这块要求加大对村卫生站实施基药后的补助，但没有具体的标准 | 无 | 镇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政府办村卫生站 | 卫计局 |
| 6 | 全面实施免费婚检制度，全区免费婚检率达到50%以上 | 实施免费婚检查制度 | 实施免费婚检查制度 | 实施免费婚检查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上级政策要求标准** | **我区现行具体标准及实施****情况** | **改革试点计划标准**（注意：不得低于上级标准和现行标准） | **牵头负责单位** |
| **二** | **公共卫生专题** | 　 | 　 | 　 | 　 |
| 7 | 全面实施新生儿免费筛查政策，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分别达到70%和50%以上。 | 省卫计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每间财政补助750万元，其中省450万元，市、区各150万元。落实需方补助 | 省卫计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每间财政补助750万元，其中省450万元，市、区各150万元。落实需方补助 | 省卫计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每间财政补助750万元，其中省450万元，市、区各150万元。落实需方补助 | 卫计局 |
| 8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40元，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人均40元 | 人均40元 | 人均40元 |
| 9 | 落实边远地区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 人均500元 | 人均500元 | 人均500元 |
| 10 | 药品出厂检验合格率100% | 药品出厂本身要求100%合格。我市药厂很少，平时药品抽检工作全部由市抽样品后交省负责出资检验质量 | 根据上级和有关文件要求，积极开展药品抽检工作，并及时送至省检验 | 根据上级和有关文件要求，积极开展药品抽检工作，并及时送至省检验 | 食药监局 |
|
|
| **三** | **公共文化体育专题** |  |  |  | 　 |
| 11 | 实施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 | （1）《转发<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文社〔2011〕39号）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明确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益性文化单位性质，按照“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的原则，建立免费开放经费保障机制，保证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并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各级财政部门制定免费开放补助方案，结合当地实际确定补助标准 | 科协发普字[2015]20号 | 1.市级财政配套资金：市级“四馆”免费开放每年补助50万元/间，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实行补贴，特级、一级站每年3万元/间，二级站每年2万元/间，三级站每年1万元/间。2.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县级“四馆”免费开放每年补助30万元/间，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实行补贴，特级、一级站每年3万元/间，二级站每年2万元/间，三级站每年1万元/间 | 文广新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上级政策要求标准** | **我区现行具体标准及实施****情况** | **改革试点计划标准**（注意：不得低于上级标准和现行标准） | **牵头负责单位** |
| **三** | **公共文化体育专题** | 　 | 　 | 　 | 　 |
| 12 | 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 |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5号），明确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标准为每村每年2000元，由中央省财政承担 | 无 | 每家书屋每年更新200册图书，每册15元，合计每家书屋每年3000元 | 文广新局 |
| 13 | 实施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走向长期通 | 2012年，全市安装“村村通”12470户，2013年，全市安装“户户通”67294户，“村村通”“户户通”共有79764户。省财政已投入398.823万元（每户500元）；三年内由中标商负责保修维护 | 中标商在三年保质期间以6元/户/年标准投入，市财政追加3元/户/年，我市“村村通”和“户户通”保修期分别于2015年和2016年到期 | 保修期满后，拟予9元/户/年标准投入，确保79764户“村村通”和“户户通”走向长期通，由区文广新局在原有“售后服务网点”上继续推进维护和保修工作，市、区“村村通”“户户通”走向长期通 | 文广新局 |
| 14 | 实现全区文化馆、站、室全覆盖 | 《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要求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和公共文化体系建设。 | 《河源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2012-2015年）》 | 1.新建1个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奖励10万元，改造1个奖励5万元；2.打造30间传统文化特色文化室，每间4万元 |
| **四** | **公共交通专题** |  |  |  | 　 |
| 15 |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 | 《广东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粤交办[2008]99号）规定市、县政府每年安排不少于500元/公里的资金用于公路养护 | 《广东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粤交办[2008]99号）规定市、县政府每年安排不少于500元/公里的资金用于公路养护 | 《广东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粤交办[2008]99号）规定市、县政府每年安排不少于500元/公里的资金用于公路养护 | 交通运输局 |
| 16 | 行政村候车亭垮塌重建、维修保养经费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推进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交运[2010]835号）要求：市县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审定维护管理机制，制定本级补助标准并落实配套资金 | 具体标准：无；实施情况：需要对垮塌候车亭进行重建和日常维护，以保证正常使用，由县区交通运输局安排资金 | 以2014年全市安排资金数为基准，每年由市配套经费300万元，区配套经费5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上级政策要求标准** | **我区现行具体标准及实施****情况** | **改革试点计划标准**（注意：不得低于上级标准和现行标准） | **牵头负责单位** |
| **五** | **公共安全专题** |  |  |  | 　 |
| 17 | 实行一村一法律顾问 | 70%以上 | 90%以上 | 90%以上 | 司法局 |
| 18 | 法律援助对象人口覆盖面达到20%以上 | 20%以上 | 20%以上 | 20%以上 |
| 19 | 社区服刑人员接受监管率达到国家标准，重新犯罪率在2‰以下 | 达到国家标准（100%） | 达到国家标准（100%） | 达到国家标准（100%） |
| **六** | **生活保障专题** |  |  |  | 　 |
| 20 | 孤儿供养标准集中、分散分别达到每人每月1450元，880元。 | 1240元/月、760元/月 | 1240元/月、1000元/月 | 1450元/月、1000元/月 | 民政局 |
|
|
| 21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由80元提高至100元以上。 | 2015年达到每人每月100元，2016年起根据国家、省部署安排调整提高。 | 每人每月100元 | 2015年达到每人每月100元，2016年起根据国家、省部署安排调整提高。 | 人社局 |
|
|
| 22 | 低保实现应保尽保，城镇和农村低保补差水平分别达到省规定的低保指导标准以上。 | 374元/月、172元/月 | 380元/月、180元/月 | 457元/月、206元/月 | 民政局 |
| 23 |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达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60%以上。 | 483元/月以上 | 836元/月以上 | 836元/月以上 |
| 24 | 0-6岁抢救性四类残疾儿童康复每年补助培训费2万元/人。 | 2万元/人 | 1.2万元/人 | 2万元/人 | 区残联 |
| 25 | 残疾人生活津贴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800元。 | 每人每年1800元 | 每人每年1200元 | 每人每年1800元 |
| 26 | 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400元。 | 每人每年2400元 | 每人每年1800元 | 每人每年2400元 |
| **七** | **住房保障专题** |  |  |  | 　 |
| 27 | 农房保险 | 8.3元保费（每年每户） | 8.3元保费（每年每户） | 8.3元保费（每年每户） | 金融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上级政策要求标准** | **我区现行具体标准及实施****情况** | **改革试点计划标准**（注意：不得低于上级标准和现行标准） | **牵头负责单位** |
| **八** | **就业保障专题** |  |  |  | 　 |
| 28 | 市县（区）、街（镇）、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水平达到100%，街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覆盖率达到100%； | 100% | 90% | 100% | 人社局 |
|
|
| 29 | 完成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和城镇就业岗前培训 | 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和城镇就业岗前培训每人每期培训费3000元 | 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和城镇就业岗前培训每人每期培训费1500元 | 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和城镇就业岗前培训每人每期培训费3000元 | 区残联 |
|
|
| **九** | **医疗保障专题** |  |  |  | 　 |
| 30 | 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9%以上。 | 98%以上 | 98%以上 | 99%以上 | 人社局 |
| 31 | 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至每人每年380元。 | 380元 | 380元 | 380元 |
| **十** | **生态环保专题** |  |  |  | 　 |
| 32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 | 2017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8% | 目前，我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68%左右，今年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可以达到85% | 2017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8% | 城管局 |
|
|
| 33 | 农村饮水安全 | 农村自来水覆盖率9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90%，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90% | 已完成 | 已完成 | 水务局 |
|
|

说明：（1）本表所列项目在均等化实施过程中，将实行全市各县（区）统一标准，并优先保障实施。

（2）表格所列底线均等项目的“上级政策要求标准”、“我区现行标准”和“改革试点计划标准”，注意“改革试点计划标准”不能低于上级标准和现行标准。